

以邹碧华精神为指引 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 刘晓云

编者按：邹碧华同志生前系上海高院副院长，2014年12月10日不幸因公殉职，年仅47岁。2015年1月6日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批示，称赞他为“新时期公正为民的好法官、敢于担当的好干部”，号召党员干部特别是政法干部向邹碧华同志学习。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》，要求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激励广大干部在新时代担当新使命、展现新作为，努力创造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。深入学习传承“邹碧华”精神，对于激励我们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在新时代担当新使命、展现新作为具有重要意义。在建党97周年到来之际，上海高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刘晓云撰文阐释了邹碧华精神的丰富内涵，并号召上海法院全体同志以邹碧华精神为指引，努力拼搏、奋勇前进，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。现予刊载。

新时代要有新时代的英雄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实现我们的目标，需要英雄，需要英雄精神。”邹碧华同志就是我们这个时代的英雄。他离开我们已经三年多了，但英雄精神历久而弥新。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，我们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铭记并传承邹碧华精神，让邹碧华精神永放光彩。

深化推进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，是进一步加强司法公正司法，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必然要求。当前，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，人民群众不仅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，而且在民主、法治、公平、正义、安全、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。从法院工作面临的情况看，人民群众更加期盼案件得到公正高效审判，更加期盼审判全流程公开、案件结果可预期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如何通过公正裁判提升司法公信力，在公众中达成“司法就代表公正，找司法就能找到公正”的共识，形成人们对司法的信任、对法治的信仰，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。邹碧华同志是新时期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典范，他一心为民的情怀和高超的专业水准，赢得了社会公众的崇敬和爱戴，增强了人民群众对法治的认同，也给了我们深刻的启示和很好的指引。大力弘扬邹碧华精神，继续把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引向深入，必将激励广大干警以邹碧华同志为榜样，增强为民情怀，严格公正司法，提升司法公信力，完成好人民法院肩负的职责使命。

深化推进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，是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，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有效动力。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是党的十九大部署的重点改革目标，是中央交给上海的重大改革任务，使命光荣，任务艰巨，既需要坚定果敢的行动、百折不回的信念，也需要系统的认识论、科学的方法论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深入学习邹碧华精神，对于全面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作为上海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推动者和实践者，邹碧华同志始终站在改革第一线，以迎难而上、不计得失的勇气全力推进改革，既体现了很强的改革定力，也显示了超群的改革智慧。面对司法体制改革带来的挑战和压力，大力弘扬邹碧华精神，必将激励广大干警坚决拥护、积极参与司法改革，最大限度地凝聚改革正能量，推动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。

深化推进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，是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治院要求，推动高素质法院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。人民法院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推动者和实践者，法院队伍整体素质的好坏，直接影响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，直接关系社会公平正义能否得到实现。邹碧华同志是新时期法院队伍的杰出代表。作为一名领导干部，他善于管理队伍，提出可视化管理理念，把从严管理落实到队伍建设全过程；作为一名普通法官，他清正廉洁、崇法尚德，具有崇高的道德修养和自律精神。大力弘扬邹碧华精神，有利于推动全市法院进一步把从严教育、从严管理、从严监督落到实处，有利于我们净化心灵、洗涤思想、升华境界，公正正办、干干净净做事、清清白白做人。

学习、传承邹碧华精神，一定要准确把握邹碧华精神的丰富内涵。只有这样，学习邹碧华才能学得真切、学得深入、学出成效。

要学习他一心为民的满腔情怀，做公正司法的好法官。邹碧华同志常说：“法安天下、德润人心。”担任法官 22 年，邹碧华同志始终秉持“做一名有良心的法官”的职业理念，依法公正行使好手中的审判权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。邹碧华同志把群众

当作自己的亲人，把群众的小事当作自己的大事，真心实意为群众排忧解难，他在长宁法院工作时设立便民电话，方便群众诉讼；他想群众之所想，急群众之所急，坚持每周一次亲自接待群众来访，答疑解惑，化解矛盾纠纷。“法官当如邹碧华”。向邹碧华同志学习，就是要像他那样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，始终关注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，依法维护每一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使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受到尊重、得到温暖、获得公正，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真切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要学习他勇于改革的担当意识，做司法体制改革的**支持者、参与者和推动者**。本轮司法体制改革启动之初，上海是全国首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地区之一，没有经验可学，没有先例可循，难度可想而知。邹碧华同志作为上海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的具体负责人，怀着“改革是要一点一点向前拱”的信念，不畏艰难、勇挑重担，积极推进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、首创“案件权重系数”等一系列改革举措，为上海乃至全国法院司法体制改革的推进作出了重要贡献，发挥了“破冰探路”的作用。向邹碧华同志学习，就是要像他那样始终保持改革的激情和热情，坚决服从大局，正确看待个人利益得失，支持改革、拥护改革、投身改革，推动将改革进行到底，完成好邹碧华同志未竟的事业。

要学习他孜孜不倦的业务追求，做各自领域的行家里手、业务专家。邹碧华同志勤奋好学、刻苦钻研，在工作极为繁忙的情况下，仍然坚持每天学习，认真钻研业务，以忘我的精神常常学习到深夜。他对每个领域的研究都不是浅尝辄止，而是深入其中、学懂弄通，39岁就获评“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”“上海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”，42岁就获评“全国审判业务专家”。他在繁忙的工作中静下心来深入思考，先后主编或撰写了《公司法疑难问题解析》《中国法官助理改革研究》《中国简易程序的改革和完善》等十余部著作，尤其是《要件审判九步法》如今已经成为全国法院很多一线法官的必备“教科书”。向邹碧华同志学习，就是要学习他心无旁骛、潜心钻研的精神品格，以“对知识永不满足”的精神刻苦钻研业务，学习法学理论、学习审判实务、学习司法技能，不断提高办案能力和专业素质。

要学习他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，做法治的“燃灯者”。邹碧华同志始终以“从事一份职业，就一定要去热爱它”的理念要求自己，在26年的法院工作中，虽经历多次职务和角色转换，他始终甘于奉献、充满激情，工作精益求精，办事雷厉风行，作风细致入微，从不抱怨、计较个人得失。他呕心沥血，忘我工作，“没事儿，我不累”成为他的口头禅。他鞠躬尽瘁，最终累倒在他热爱的司法事业上，累倒在他毕生追求的法治道路上。向邹碧华同志学习，就是要像他那样牢固树立正确的岗位意识，用敬爱、敬重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工作，以工匠精神雕琢工作品质，多讲一点奉献，少讲一点得失，努力在平凡的岗位上干出不平凡的业绩。

要学习他清正廉洁的职业操守，做严以律己的表率。邹碧华同志在长宁法院工作期间，曾执笔给干警家属写公开信，他说：“一个人要成长为法官，需要经过很多努力与奋斗，需要家人多少支持与付出。然而，当他被金钱绊倒时，所有的努力和付出都将灰飞烟灭。”他是这样劝诫别人，也是这样要求自己。他始终坚持原则、以身作则，恪守法官职业道德，以崇高的思想品格和过硬的司法作风，树立起新时期党员领导干部的良好形象。向邹碧华同志学习，就是要像他那样清正廉洁，守纪律讲

规矩，保持人民法官的清廉本色，做到一身正气、两袖清风。

近日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》，要求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队伍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激励广大干部在新时代担当新使命、展现新作为，努力创造属于新时代的光辉业绩。我们要按照要求，进一步深化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，全力推动“办好案、服好务、改好革、建好队”各项工作，努力在新的起点上实现新的突破。

要通过深化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，在全面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上展现新作为、实现新突破。牢固树立执法办案第一要务、公正司法第一责任意识，引导法官将时间和精力集中在执法办案工作上，依法独立公正高效办理好每一起案件，努力打造办案质效最好的地区之一。当前基本解决执行难已经进入最后决胜阶段。我们要全力以赴、一鼓作气，围绕“固成果、补短板、保决胜、谋长远”的工作部署，巩固破解执行难成效，补齐执行工作中的短板弱项，完善执行长效工作机制，实现执行工作良性运行，确保如期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，坚决兑现对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。

要通过深化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，在服务大局、服务群众上展现新作为、实现新突破。要以邹碧华精神为引领，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，围绕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“五个中心”建设、打响“四大品牌”、“进口博览会”等重大战略部署，落实好三级法院出台的一系列司法服务保障专项意见，充分发挥金融、商事、知识产权、海事海商等审判职能作用，为新时代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。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找准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，不断深化“阳光司法、透明法院”建设，不断创新司法便民利民举措，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充实、更有保障、更可持续。

要通过深化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，全面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上展现新作为、实现新突破。司法体制改革已进入全面配套和纵深推进阶段。前行的路上既有观念障碍，又有利益羁绊。我们要传承邹碧华同志敢啃硬骨头、甘当“燃灯者”的改革精神，强化改革攻坚突破的责任担当，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，将司法体制改革进行到底。我们既要紧紧抓住司法责任制改革等重点领域，取得突破性进展，也要按照既定的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全面抓好各项任务落实，推动各项改革不断加速、提质、增效，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中央、市委、最高法院交付的改革任务。

要通过深化向邹碧华同志学习活动，在建设一流法院队伍上展现新作为、实现新突破。以邹碧华同志为榜样，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，扎实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引导干警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确保队伍政治过硬。深入推进队伍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健全高素质人才培养机制，完善奖惩激励机制，努力培养出更多邹碧华式的审判业务专家。持之以恒抓好纪律作风建设，坚定不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，加强司法廉洁教育，确保司法公正高效廉洁。

伟大的时代孕育伟大的精神，伟大的精神塑造伟大的时代。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学习、传承、弘扬“邹碧华精神”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推动法院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步。

上海望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失窃财务专用章壹枚, 声明作废。
上海宇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失窃财务专用章正副本, 声明作废。
上海浩泉汇公义策划服务有限公司
公司遗失南京公章壹枚, 声明作废。
上海嘉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遗失财务专用章正副本, 声明作废。
上海宝山罗平塑料配件材料有限
遗失财务专用章正副本, 声明作废。
广州市高致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分公
司遗失财务专用章壹枚, 声明作废。
上海源领通信设备有限公司
遗失公章壹枚, 声明作废。
上海嘉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各名章正副本, 31011432281063南
上海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(高致)声明作
上海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公章、财务章、法人章(高致)声明作
上海嘉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编号: 310144993128, 声明作废。
上海永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编号: 27004
00201712060676(27), 声明作
上海交通大学南洋地区大学科技园
编号: 1661317591596101294声明作
上海磐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正副本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10114MA1GTF314C, 声明作
上海铂旺工贸有限公司
开户许可证, 核准号: 129
009080853505, 声明作废。
上海葆盟医疗咨询服务中心
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证照编号: 2808
00000201801100670, (21), 声明作
上海展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10120MA1H8X3S8D, 声明作
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龙之发
炒面馆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注册号:
3101146800582133, 声明作
上海市虹口区及原设备店
经营许可可证正副本, 许可证号:
JY131010100624347, 声明作废。
上海平必成实业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正副本, 编号: 310
112080048468, 声明作
优力企业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
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证号
150009090201603161276, 声明作
上海市浦东新区梧槽桥福源通
家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经营者:
陈海清, 注册号: 31011534115993, 正
本编号: 1500002204040305087, 副
本编号: 150000022040305088, 声明作
上海禧沐实业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正副本, 注册号: 310230000400326
997,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, 税号: 310230
997316388;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, 代
码: 49721638-8; 银行开户许可证, 公
司、法人、财务、财务专用章, 声明作
上海健能电气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正副本, 证照编号: 28000000320011
050000, (2); 税务登记正副本, 税号:
310230733054156; 公章壹枚, 声明作
上海聚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
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注册号: 31012004
1538968;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, 税号:
310230734767921; 组织机构代码证
正副本, 代码: 734767-01, 声明作
上海市市长宁区新康咖啡馆
税务登记正副本, 税号:
10221670522241, 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浦东新区王花服装店
营业执照正副本, 证照编号:
0800012016030300001, 声明作
上海市宝山吉青连服装商店
营业执照正副本, 注册号:
3101136800559455, 声明作
上海市杨浦区吉丽美发新
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注册号:
3101104900198144, 声明作
上海伊为木制品有限公司
遗失银行开
户许可证, 核准号: 1290
0077790902, 声明作废。
上海市静安区陈李源饭店
营业执照正副本, 注册号:
310120600642596, 声明作
上海市静安区福入人心小吃
店营业执照正副本, 注册号:
310106600130209, 声明作
上海市浦东新区源家源酒菜并饮
品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经营者:
陈海清, 注册号: 310115001604548, 证
照编号: 1500043291631059141, 声明作
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匡健康麻辣烫
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经营者:
陈海清, 注册号: 310115601229868, 证
照编号: 150038201304450049, 声明作
上海罗丹餐饮文化有限公司
遗失财务专用章, 编号: 310
114753947443;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
副本, 代码: 75354145-3, 声明作
音乐表演(陈海清)专业证书, 证
号编号: 310117201000000000000000
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尹兴特产食
品经营部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证
照编号: 310116880065300; 食品经营
许可可证, 编号: SP3101181350006-71, 声
明作废。
上海市松江区长浜镇佳味斋食品
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编号: 2700082014
05200003, (26);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
副本, 编号: SP3101117125000304, 声
明作废。
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香什便
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经营者:
沈明, 注册号: 310115601401676, 证
照编号: 1500006201213100326, 声明作
仪顺国际贸易(上海)有限公司
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证照编号: 0500
0000201601120123, (24), 声明作
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西路街道
茂源记酒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注
册号: 310108600284834, 声明作
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华镇多多食品
店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经营者:
陈海清, 注册号: 310115601833449, 证
照编号: 3101170797010196, 声明作
上海鸿基实业有限公司
于2018年8月29日
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91310120588846648C; 发票50代;
发票代码: 310015813100; 发票号码:
3578782076-357882125; 银行开
户许可证, 发票、财务、财务专用
章、发票章、数字证书CA(法人
证)、网银, 声明作废。
上海坤知建筑商务有限公司
注册号:
31002002884447, 遗失公
并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作
上海东方网咖俱乐部有限公司
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913101107411892230, 证
照编号: 109000000201705220437, (38);
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永泰源
店于2018年8月29日
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, 特此公
告。

专业办理各类登报
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
 减资公告 各类公告
 刊登热线: 59741361
13764257378 微信同号